附件：1

鄄城县人才新政30条（修订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程深入实施，为我县打造 “现代农业大县、新型工业强县、文化旅游名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菏泽市人才新政30条》，结合鄄城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高端人才支持力度

1、加大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支持力度，对我市认定的通过“一事一议”通道引进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在市给予综合资助的基础上，我县再给予最高1000万的综合资助。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在省、市资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再给予100万元、50万元配套资助；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专家，在省市资助的基础上，县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配套资金；对入选菏泽市“动能转换领军人才特支计划”专家，县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配套资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由县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

2、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属重点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县属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提出人才需求申请，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考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县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我县中小学和职业高中招聘高层次人才，招聘条件（不含生活补贴条件）放宽至省属重点师范院校；招聘具有国家一级运动员证书的体育类高层次人才，招聘条件（不含生活补贴）不受以上学历限制。（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

3、对于我县企业(不含中央、省属驻鄄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除享受用人单位待遇外，在市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县财政每月分别再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

4、帮助有在职深造意愿的企业人员，联系对接高校，对企业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并顺利取得学位后返回企业工作满三年的，县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所需学费的50%奖励给个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5、加大放权力度，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等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在人员控制总量内自主安排、执行用人计划，自主制定引进人才的标准、条件，自主组织招聘活动，自主聘用人才。推行全员聘任制度，自主设岗，自主聘任，支持用人单位实行更具吸引力的引才政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编办配合）

三、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育引进力度

6、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建立职业农民职称制度，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职称评审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委编办配合）

7、建立特殊高层次人才职称绿色通道，对在本县取得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且为首位完成人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高级破格基本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从县外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可直接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相应常设岗位没有空缺的，可申请特设高级岗位。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科技局配合）

8、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9、建立金蓝领培训制度，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50万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实行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实施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鉴定考核、评选竞赛和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对我县企业(不含中央、省属驻鄄企业)新取得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含全职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具体标准为：三级（高级工）2000元；二级（技师）3000元；一级（高级技师）5000元；并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0、鼓励公立医院自主引进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曾在三级综合医院工作的县外退休专家到我县医疗机构坐诊或进行技术指导，由用人单位每月给予一定工作补贴。（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各公益医院配合）

四、实施本土人才培育工程

11、实施县“拔尖人才”评选工程，每两年在全县各领域遴选出10名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给予“鄄城县拔尖人才”头衔，管理期四年，每月给予500元补贴。（县委组织部负责）

12、启动卫教系统高层次人才工程评选，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学科带头人”培养工程评选，三年内遴选培养50名左右学科带头人，管理期三年，每月给予500元补贴；在教育系统开展“学科带头人”工程评选，三年内遴选200名左右学科带头人，管理期三年，每月给予200元补贴。（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3、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县首席技师、县乡村之星、县和谐使者、四个一批等县级人才工程遴选机制，逐步提高人才津贴补贴标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14、已入选以上县级人才工程，尚在管理期内的，经费支持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县财政资金支持。（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委宣传部配合）

五、创优做强人才创新平台

15、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照国家级、省级，在市财政补贴基础上，由县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20万元奖励。（县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6、对新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留学人员创业创新示范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省技师工作站）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在市财政补贴基础上，由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17、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县独立设立分支机构、研发机构且正式运营，在市财政补贴基础上，由县财政给予500万元奖励；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在我县独立设立分支机构、研发机构且正式运营，在市财政补贴基础上，由县财政给予300万元奖励。（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六、加大人才融资扶持

18、大力吸纳国内外包括私募股权（含创业）在内的投资机构来鄄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自其获利年度起的3年内，分别按不超过其净收入的2%给予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人才贷款特殊通道，对人才创办企业和项目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及贸易融资等类型的信贷融资。（县财政局负责）

19、加大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各类人才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各类人才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人贷款按2年(第1年、第2年)全额贴息执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同期限最长2年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创业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2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行配合）

七、提高科技人才成果收益

20、深入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激励。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评估、质押、托管、流转、变现和风险补偿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局负责）

21、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创办企业，其技术成果可作为无形资产入股，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100%。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收益，不收缴国库，全部留归本单位，用于人才队伍建设。（县科技局、县税务局负责）

八、加强人才服务保障

22、建立县引进高层次人才编制“周转池”，从县编制总额中统筹部分事业编制蓄入编制“周转池”，作为引进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已满编超编的县属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如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其主管部门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经过评估并报县委编委审定后，批准使用编制“周转池”内编制。（县委编办负责）

23、企业、民营医院、民办学校、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引进原为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并签订不少于5年服务年限相关协议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全县高层次人才储备库，由人社部门统一管理，承认其事业单位人员身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编办配合）

24、建立完善人才服务绿卡制度和人才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为高层次人才在落户、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就医、乘车、景区旅游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大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含大中专)、专业技能人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实行“零门槛”落户，全面简化手续材料。大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仅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或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本人可在学信网直接下载打印）；专业技能人员仅需提供身份证、专业技能证书；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仅需提供身份证、单位证明。在城区内没有住房的允许落入单位集体户，对单位没有集体户的，由公安机关在人才服务中心设立人才专户统一管理。人才子女未落户的，可直接在其父母集体户落户，已落户的可直接办理随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5、对来我县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其家庭在单位所在地无住房的，由县财政按照每月1000元给予租房补贴，最高补贴三年。来我县工作满2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大专毕业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5千元购房补贴。（县住建局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26、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在现行贷款规定的基础上提供优惠政策。借款人在我市开户并足额缴存公积金一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不受“开户并按月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条件的限制。按规定比例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公积金缴存额度不与个人缴存余额挂钩。（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九、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27、建立鄄城县高层次人才智库，入库人才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的咨询、论证和评估，智库人才团队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奖励。（县科协负责）

28、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真正与专家结对子，交朋友，通过电话、走访、慰问等方式，加强经常性联系，切实解决专家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高层次人才参加党委、政府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委组织部负责）

十、打造特色鲜明的引才品牌

29、落实“归雁兴菏”引才工程，依托商会，在高层次人才集中的城市，建立鄄城县招才引智工作站，加快布局引才网络。对引才成效显著的招才引智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3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财政局配合）

30、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国牡丹之都科技创新贡献奖”的，给予一定奖励。（县科技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科协、县财政局配合）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深化与各类高校、院所、企业的合作，鼓励人才不转关系、不迁户口、不定时间，灵活便捷地为我县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等方面的智力支持，扎实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

县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做好配套细则制定、具体任务实施等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将政策落实纳入县重点工作督导范围，对落实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不到位的进行专项督查督办，年度受到专项督办两次以上的，取消下年度用编进人计划，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并结合各自实际，大胆探索，制定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

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